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處對外服務準則

93年2月24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4月13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推廣資訊教育、創造現代化學習環境，並配合當前國家基礎建設之需要，提供全校師生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管理服務外，得利用現有之軟硬體資源對外服務。
- 第二條 本處對外服務項目包括：網路及資訊推廣教育、網路及軟硬體規劃設計、資訊專案計畫、場地及設備外借、各種建教合作計畫及其他服務項目。
- 第三條 本處開設之各類網路及資訊推廣教育班次為專業及實務性質，學員修讀期滿，經考試合格後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。
- 第四條 網路及推廣教育其他事宜，依本校推廣教育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各機關團體委託本處執行網路及資訊軟硬體規劃設計，須與本處簽訂合約，合約經雙方首長核准後生效。
-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委託執行之資訊專案計畫，須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本處場地及設備，應依本處場地及設備借用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處對外服務之各項收支依本校會計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